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六五网

股票代码：300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电话：025-8324083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指导意见》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所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有三六五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声 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三六五网	指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网景投资	指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网景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三六五网股份 400,000 股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导意见》	指	《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
- 3、法定代表人：姜敏
- 4、注册资本：450 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123000128972
-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
- 8、经营期限：2008.04.22-2028.04.15
- 9、税务登记证号码：320123671341930
- 10、主要股东：

网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胡光辉	38.86%	赵宏昆	2.14%
邢 炜	10.00%	凌 云	1.79%
王丽雯	9.54%	尹海峡	1.79%
汪 海	9.29%	陆 洋	1.25%
姜 敏	3.39%	沈 柳	1.25%
李晓蕙	3.21%	颜 涛	1.25%
王晨艳	3.21%	马丽萍	1.25%
李 叶	3.21%	乔建霞	1.25%
徐建萍	2.68%	颜艳丽	1.25%
边慧玲	2.14%	张 弦	1.25%
		合计	100%

- 11、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 12、邮政编码：210019
- 13、联系电话：025-832408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网景投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公司任职
姜敏	女	中国	南京	否	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网景投资无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收回部分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三六五网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三六五网股份 4,199,8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三六五网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先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同时上市公司董事长邢炜先生、董事会秘书凌云女士、监事边慧玲女士分别持有信息披露人 10%、1.79%、2.14%股权。上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未在信息披露人单位任职，且本次减持不违背其所做的关于在任职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股的 25%的承诺。信息披露人股东中除王晨艳女士、尹海峡先生外均为上市公司员工，公司成立时出资均为个人自筹现金出资。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5 年 3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

出售 180,000 股三六五网股份，占三六五网总股本的 0.225%，交易价格 149.10 元/股；

2、2015 年 3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 220,000 股三六五网股份，占三六五网总股本的 0.275%，交易价格 148.17 元/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入三六五网股份的情况。

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股)	减持比例(%)
网景投资	大宗交易	2015 年 3 月 16 日	149.10	180,000	0.225
	大宗交易	2015 年 3 月 17 日	148.17	220,000	0.275
	合计			40,0000	0.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敏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三六五网	股票代码	300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但不是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199,844 股 持股比例：5.25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0,000 股 变动比例：0.5 % 变动后持股数量：3,799,84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75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姜敏

日期：2015年3月18日